

澳門學者文庫之八

明清澳門的 司法變遷

何志輝 著



澳門學者同盟

澳門學者文庫之八

明清澳門的司法變遷

何志輝 著

澳門學者同盟出版

明清澳門的司法變遷

作者：何志輝

編輯：鄧安琪、羅愛華、曹巧兒

封面設計：鄧安琪

出版：澳門學者同盟

出版日期：2009年2月

印刷：嘉華印刷公司

規格：155毫米 X 230毫米

印量：1000本

定價：澳門幣 80 元

ISBN 978-99937-897-8-9

澳門學者文庫編委會

楊允中(召集人)、吳志良、劉本立、駱偉建、
楊秀玲、鄧思平、鄭國強、王志石、郝雨凡

目 錄

第一章 明政府的治澳體制與司法	1
一、澳門開埠與葡人暫居	1
(一)葡人東來及其暫居	1
(二)去留之間的朝野論辯	2
(三)“建城設官而縣治之”	3
二、允准居留與全權治理	4
(一)尋求居留的契機	4
(二)獲允居留的根由	6
(三)作為基石的管理措施	7
(四)對澳門的特別立法	9
三、治理體制中的澳門司法	13
(一)集權體制下的明代司法	13
(二)作為地方治理的司法體制	14
(三)明政府對澳門的司法管轄權	15
四、接濟澳夷問題及其治理	18
(一)倭患中的接濟澳夷	18
(二)地方官吏的認識	19
(三)接濟澳夷的地方禁令	22
(四)接濟澳夷之罪案審理	23
第二章 明末澳葡的自治體制與司法	31
一、明末澳葡自治的萌芽	31
(一)澳葡自治機構的萌芽	31
(二)陳瑞召見及其影響	32
(三)作為自治機構的議事會	33
(四)議事會的主導地位	36

二、議事會分享的司法權	39
(一)彈丸之地的司法需求	39
(二)普通法官的司法權限	40
(三)孤兒法官及其職責	41
(四)作為交涉中介的檢察長	42
三、王室大法官的司法職能	43
(一)王室大法官的演變	43
(二)大法官特別章程	43
(三)王室大法官的司法權限	45
四、巡航兵頭與總督的司法職能	45
(一)巡航兵頭的司法權	45
(二)澳門總督的司法權	46
(三)司法權的交織及其影響	47

第三章 清初澳門的司法體制 53

一、清初澳門司法治理的形成	53
(一)司法治理格局的進程	53
(二)清初澳門管理體制的形成	54
(三)澳門管理體制的強化	56
二、澳門管理體制對司法治理的影響	58
(一)作為司法治理的制度基礎	58
(二)行政管理體制之影響	58
(三)貿易管理體制之影響	59
(四)軍事管理力量之影響	60
三、清初司法體制與澳門司法	61
(一)清初法制建設及其發展	61
(二)清初中央與地方的司法體制	62
(三)清初澳門華洋訟案的司法治理	63
四、華洋交涉與司法管轄的變遷	65
(一)清初華洋訟案及其記載	65

(二)華洋交涉與司法管轄.....	66
(三)命案交涉與行刑程序的變通.....	66
(四)行刑程序變通的影響.....	68
五、澳葡權力格局及其變遷.....	69
(一)澳葡議事會的恭順及根源.....	69
(二)順康時期澳葡權力格局.....	71
(三)雍乾時期澳葡權力格局.....	74
六、澳葡司法體制的多元化.....	76
(一)議事會普通法官的司法權限.....	76
(二)王室大法官及其司法權限.....	77
(三)澳葡司法多元體制的變遷.....	78

第四章 華洋命案交涉與權力較量.....	84
一、“陳輝千案”及其交涉.....	84
(一)乾隆八年華洋命案之始末.....	84
(二)命案所見澳門社會狀況.....	86
(三)命案中的責任論及其影響.....	86
(四)命案中的程序變通及其危機.....	89
(五)命案與澳葡司法自治的試探.....	90
二、“乾隆九年定例”的出台.....	92
(一)由個案而成例.....	92
(二)“乾隆九年定例”的影響.....	94
三、對澳門治理的強化.....	95
(一)命案與澳門同知的上任.....	95
(二)治理澳門新規則的出台.....	96
(三)命案交涉的歷史影響.....	98
四、“李簡命案”：文本與真相.....	99
(一)轉向衝突的命案交涉.....	99
(二)案發起因的文本對勘.....	100
(三)夜盜真相及其根源.....	104

第五節 權力較量與交涉始末	106
(一)前期交涉：禁令與賄賂	106
(二)後期交涉：申飭與遷就	113
(三)涉案官員：貶謫與彈劾	117
(四)《澳夷善後事宜條議》的出台	121
六、命案折射的吏治、律例與司法權	123
(一)“補過”隱衷：賄賂與吏治	123
(二)錯上加錯：律例的適用與執行	123
(三)華洋衝突與司法權問題	125

第五章 《王室制誥》與澳葡司法體制	133
一、《王室制誥》與議事會的衰落	133
(一)1783年《王室制誥》的出台	133
(二)《王室制誥》的六條聖諭	135
(三)尋找對澳門的“主權根據”	137
二、權力格局重組與司法體制變遷	139
(一)澳葡權力格局的重組	139
(二)《王室制誥》以來王室大法官的演變	140
(三)《王室制誥》以來檢察長的演變	143
三、圍繞司法權的討價還價	144
(一)作為討價還價的政治籌碼	144
(二)“澳葡九請”及其破滅	145
(三)不甘罷休的索討及其回應	148

第六章 乾嘉以來華洋民刑事案件與交涉	153
一、華洋民事糾紛及其解決	153
(一)澳門華洋民事糾紛的背景	153
(二)郭南泉案：作為成例援引的典範	154
(三)郭麗彬案：糾紛的形成及其解決	155
(四)鮑亞蒂案：暴力勒逼與租約糾紛的複雜化	157

(五)黃玉成案：租約糾紛中的出爾反爾	158
(六)郭寧遠案：租約糾紛中的習慣	160
(七)葉羅氏案：鋪屋租賃中的利益衝突	161
(八)華洋借貸商欠糾紛及其解決	163
二、華洋命案及其交涉	166
(一)乾隆末年的華洋命案及其處置	166
(二)斯科特案：澳葡機構的利益權衡	168
(三)張亞意案：《王室制誥》以來的新動向	170
(四)夏、趙命案：援例及其限度	171
(五)湯亞珍案：催飭及其對策	172
(六)葡國王室對澳門司法的介入	175
(七)陳亞連案：私和、對抗與拒不交犯	176
(八)嚴亞照案：在較量中妥協	180
結 語	194
參考書目	196
後 記	208

第一章 明政府的治澳體制與司法

一、澳門開埠與葡人暫居

（一）葡人東來及其暫居

澳門歷來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屬廣東省香山縣管轄的一個海濱小漁村。在葡萄牙人進入澳門之前，它已有悠久的歷史文化。隨着澳門開埠、葡人居留與中外貿易的發展，這一彈丸之地一躍而起，成為明清時期廣州對外貿易外港和東西方國際貿易基地，以獨特的多元混合文化吸引世人的目光¹。

與之相應，明清政府與居澳葡人對澳門進行治理期間，政治較量與法制發展並行。隨着澳門治理形態從醞釀到定型，以明政府對澳門擁有完整主權和充分行使管轄權為前提，居澳葡人在此設法爭取自治空間，由此呈現出“華洋共處分治”的獨特形態²。

這種共處分治，一方面意味着主導性質的中國傳統法制全面覆蓋和適用於此，無論是管理體制還是司法實踐均納入其中；另一方面也意味着葡萄牙人帶來的歐洲中世紀傳統法制逐步生根於此，體現在自治性質的澳葡議事會機構與司法體制及其運作之中，使明代澳門法制呈現一種多元混合文化的色彩。

共處分治的形成有深刻的歷史背景。自15世紀歐洲航海“地理大發現”以來，西歐各早期殖民主義國家在追求黃金和擴張土地的狂潮中，競相發展半海盜式的航海通商事業。作為最早穩定政治疆界的歐洲民族國家之一的葡萄牙，因當時嚴峻的社會矛盾與經濟形勢而需要向外擴張，遂極力注目東方，由此開啓“隨之而來的全球殖民化”³。

自明代正德年間開始，早期葡萄牙殖民者幾度窺測、試探和侵擾中國，覬覦領土、資源和市場而不得逞。直到1554年(嘉靖三十三年)澳門正式開為商埠以來，他們才在特定歷史機緣下設法獲准入居澳門“暫許

貿易”⁴。

澳門開埠之初，葡方來船和來人都很有限，尚能遵照在獲准暫住的指定範圍內活動，不敢張揚早期東來擴張時的殖民意圖。隨着時間推移，葡人攜家帶眷，簇擁而來，圍地建垣，幾近化外之區。因其漸顯“凌轢居民，蔑視澳官”之跡，以至“築城聚海外雜番，廣通貿易，至萬餘人”，廣東地方官吏卻又“皆畏懼莫敢詰，甚有利其寶貨，佯禁而陰許之者”⁵，有識者引以為憂。

由於這些居澳葡人在對明政府管轄一面表示恭順接受，一面亦有諸多遠遠超出正常貿易範圍的活動，盤踞澳門以為基地的野心難以斂跡，尤其是諸如勾結閩粵沿海的奸商海梟，大肆進行非法走私貿易，甚至擅築堡壘、設置軍事設施等，一再引起朝野官民的不滿，終於激發一場關於澳葡去留之間的論辯。

（二）去留之間的朝野論辯

自嘉靖末年以來，因澳門葡人不受漢官約束，不遵漢官法度，朝野時有驅逐之議，敦促朝廷加強管理。各級官員紛紛上疏朝廷，反覆強調葡人居澳已成國家隱患，請求皇帝“早為萬全之慮”，以保國家安全和領土主權。

較早認識到澳門葡人應予管治的是廣東御史龐尙鵬。他在1564年(嘉靖四十三年)上疏，請飭澳門葡人撤屋居船，指出澳門葡人“舉國而來”已逾萬人，“詭行異服，彌滿山海，劍芒耀日，火炮震天。喜則人而怒則獸，其素性然也。奸人且導之凌轢居民，蔑視澳官，漸不可長，若一旦豺狼改率，不為狗鼠之謀，不圖錙銖之利，擁眾入據香山，分佈部落，控制要害，鼓噪直趨會城，俄頃而至，其禍誠有不忍言者，可不逆為之慮耶”，因而擔憂其“竊據內地，實將來隱憂”；為此提議“欲將巡視海道副使，移駐香山，彈壓近地，曲為區處，明諭以朝廷德威，厚加賞犒，使之撤屋而隨舶往來，其灣泊各有定所，悉遵往年舊例”⁶，即令澳門葡人離開澳門，前往浪白澳貿易。

另外一種意見，則是動用武力驅逐葡人出澳門。例如，1565年(嘉靖四十四年)，俞大猷上書吳桂芳時指出，澳門葡人強橫蓋屋成村，澳

官姑息已非一日，今欲剪除可以“水陸並進”，且“軍令一嚴，冒死一沖，彼自破也”⁷，並主動請纓出馬驅逐。1573年(萬曆元年)，兩廣總督吳桂芳上疏指出：“香山縣濠鏡澳互市番夷，近年聚落日繁，驚橫日甚，切近羊城，奸宄叵測，尤為廣人久蓄腹心深痼之疾”，擔心“非我族類”的澳門葡人勢必成為廣州城“肘腋之隱禍”⁸。

自萬曆初年步入張居正新政期間，朝廷對澳門葡人的動靜日漸關注，逐漸形成了在懷柔基礎上兼用遏制的策略，以此管治澳門葡人。1574年(萬曆二年)，廣東官府在澳門北面蓮花莖上設立關閘，置官防守；又設廣州府海防同知，以便就近彈壓。關閘之設，意義重大，以此控制澳葡出入，形成控制澳葡的“戎索”，在平時則坐而困之，若不法即扼其咽喉，使之“仰我濡沐”⁹。此舉可視為明朝對澳政策基本定型的一個標誌。

1582年(萬曆十年)，陳瑞召見澳門葡人且允准他們居留之後，澳門葡人迅速成立自治機構，而朝廷對此並無足夠警覺。至1603年(萬曆三十一年)，才有福建巡撫徐學聚在《初報紅毛番疏》中論及葡萄牙人將會禍及福建以至中原，認為香山地方允准葡人居留互市，“漸則不可收拾，為粵隱憂”¹⁰。

1607年(萬曆三十五年)，廣東番禺舉人盧廷龍會試入都，上疏“請盡逐澳中諸番出居浪白外海，還我壕境故地”¹¹，發揚了前述俞大猷等人動用武力驅逐澳門葡人的意見。1608年(萬曆三十六年)，蔡善繼為香山知縣，“即條議制澳十則上之”¹²，並對違法不端者嚴厲懲處。

1613年(萬曆四十一年)，刑科給事中郭尚賓則沿襲前述龐尚鵬的建議，指出粵地可憂而需“鋤亂本以固東南疆事”，認為澳門葡人“竊據香山境內”實為“腹心之疾”，還指出了他們“踞澳為己有”而實則“盤固之寇也”；因而提議令澳門葡人離開澳門到浪白澳去貿易，即“令夷人盡攜妻子離澳，其互市之處，許照泊浪白外洋，得貿易如初”¹³。

(三)“建城設官而縣治之”

跟以上移駐浪白澳與武力驅逐主張不同，廣東巡撫霍與瑕、兩廣總督張鳴岡等人權衡利害，提出了准許葡萄牙人租居澳門貿易，但須加強

防範和管理的方針。

霍與瑕認為，對於澳門葡人，不能不察其順逆，辨其奸良，指出對策有上中下策之分，上策在“建城設官而縣治之”，中策為“遣之出境，謝絕其來”，下策為“握其喉，絕其食，激其變而剿之”；並指出“欲行上策，當先要之以中策”，建議“設城池，置官守，以柔道治之，不動而安，誠策之得”¹⁴。

1614年(萬曆四十二年)，張鳴岡上奏重申這一建議，指出“粵之有澳夷，猶疽之在背也。澳之有倭賊，猶虎之傅翼也”，認為驅逐之策難在“兵難輕動，而濠鏡則在香山內地，官軍環海而守，彼日食所需，咸仰於我，一懷異志，我即制其死命”，而移駐之策也因“巨海茫茫，奸宄安詰，制御安施”，折衷權衡“似不如申明約束，內不許一奸闖出，外不許一倭闖入，無啓釁，無馳防，相安無患之為愈也”¹⁵。

上述意見的共同點，都是“在維護中國政府對澳門行使主權和保持領土完整的前提下，如何對待葡人的去留問題”¹⁶。在近代主權觀念尚未生長之前，澳葡去留之爭事涉朝政，並不牽涉到澳門主權的歸屬問題。

1614年(萬曆四十二年)，朝廷鑒於國力急遽衰敗而內憂外患日益嚴重的形勢，以及對澳葡控馭策略、貿易、稅費和防務等多方面的考慮，反覆權衡而決定放棄以“飭令”或“武力”驅逐的辦法，最終接受了兩廣總督張鳴岡和廣東巡撫霍與瑕的奏請，採取允准葡萄牙人繼續以租住方式仍居留澳門，但須設法加強防範和管理的方針，即所謂“建城設官而縣治之”¹⁷。至此，延續數十年的去留爭論終於塵埃落定。

二、允准居留與全權治理

(一) 尋求居留的契機

自澳門開埠以來，葡人暫許貿易的居留長期未獲明政府的正式許可。居留的合法性問題無從解決，他們就只能依賴其慣常伎倆，即以“謙卑的態度和禮物”大行賄賂，使海道官員及其他官員對此“視而不

見”¹⁸。

到16世紀70年代初，澳門葡人開始每年向明政府繳納地租銀500兩。此制正式載入作為官府徵稅依據的《廣東賦役全書》。地租銀的形成和規範化，不僅從根本上說明澳葡在中國的質居地位，也表明廣東政府在事實上承認其“質居地位”¹⁹。

自1580年(萬曆八年)葡萄牙歸屬西班牙王朝以來，澳門葡人面臨前所未有的窘境。他們只有承認西班牙政權的合法性，才能維護在澳門的既得利益。此時，明政府因新政改革，得以短暫中興，復有沿海稍靖，治理澳門力度加大，而澳葡尚無足夠的抗衡之力。

1582年(萬曆十年)，新任兩廣總督陳瑞奉旨加強對澳門的管轄。但在葡人代表的甘詞厚禮下，他不僅隨即改變了傲慢態度，還宣佈澳葡可以繼續居留，從而結束了默許居澳的非正常狀態。由於此舉係中國官員首次代表朝廷允准葡人居澳，對澳門葡人自治而言，意義尤其重大，以致這次召見被視為“明朝對澳政策最終確立的標誌”²⁰。

明政府允准澳葡居留，使明政府與澳葡共同治理澳門成為歷史的現實。當時尚無近代國際法意義的“主權”概念，然就實質而論，明政府治理澳門是一種完整的主權行使，兼有絕大部分的治權，集中表現在行政、司法、稅收等方面的特殊管治。例如，將澳門劃歸香山縣管轄，兼受廣東海道副使管理，並派駐提調、備倭、巡緝三行署(統稱“守澳官”)、海防同知和市舶提舉來“約束”澳葡，視其為中國百姓，推行保甲制度；並在澳葡中選任“夷目”(理事官)，設立議事亭，作為向其宣讀政府命令之所，等等。

在明政府允准澳葡居留而確立對澳政策後，澳葡立即作出反應，加緊籌建自治組織。1583年(萬曆十一年)，他們經選舉而產生澳門議事會(senado da camara)，隨後的相關舉措也緊鑼密鼓地出台。

當然，這一時期澳葡自治化的努力，只能集中在葡人內部以及一部分事關葡人利益的華洋事務上，並非真正在主權意義上行使“自治”，其所謀求的治權亦不可能完整無缺。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澳葡始終係“遠人”，並不情願、亦不可能完全成為天朝“順民”，他們的本意在於爭取自治。而遙遠的時空距離，

又使葡萄牙對澳門不可能採取“任何有效的管治措施”²¹。因此，他們不可能真正對明政府和葡萄牙“雙重效忠”，即使極力斡旋於二者之間，其相關表現也不過是一種策略性的“效忠”²²。

（二）獲允居留的根由

明政府允准澳門葡人繼續居留，有着深刻而複雜的各種因素。這個涉及澳門葡人對自身居留合法性的問題，成為中葡歷年來關於澳門問題無法迴避的根源性問題，同時也左右着澳門政治與法律發展的進程，成為澳門法文化研究中必須面對的內容。

從明政府的角度考慮，准許葡人居留澳門和經營對外貿易，在一定程度上有利於當時的國計民生和朝廷財政。

在葡人居留澳門從事商貿活動期間，因“邊民樂與為市”而“有利於吾民”²³，從而有利於中外商品經濟流通，也使澳門經濟得以欣欣向榮。在澳門商貿繁盛的同時，因“各夷遵守抽盤，中國頗資其利”²⁴，則通過從澳門外商船鈔貨稅抽盤的方式，不僅可以解決“廣東文武官月俸多以番貨代”的問題，還可以為朝廷增加額外收入。

這種兩利局面，正如廣東巡撫林富主張“許佛郎機互市有四利”所指出的“助國裕民，兩有所賴”²⁵。在明末朝廷日趨腐敗而財政危機日益嚴峻的情勢下，寄望從澳門葡人的商貿活動中取利，遂成為允准葡人繼續居留的經濟動因。

從澳門葡人的角度看，他們為獲得允准居留澳門，既大肆賄賂地方官吏，又對明政府的管理極盡謙恭態度，從而贏得居留機會。

葡人在多次衝突與交鋒中，明白他們無法以軍事征服方式謀取澳門，但發現朝廷吏治腐敗大有可趁之機。澳門從開埠之初即與葡人行賄有關，上至兩廣總督下至普通守澳官，大多得到葡人的種種好處。

這種利益關係也是明朝官吏難以實施武力驅逐的重要因素。澳門葡人對此絲毫不加掩飾，他們曾向國王報告時特別強調，他們是用金錢賄賂中國官吏才免於被驅逐的；為了維持在此地居留，他們“必須向異教的中國人花費許多”。因此，一些西方學者毫不客氣地指出，葡人在澳門得以維持其地位，就在於“賄賂”與“地租”²⁶。

與賄賂相配合，則是澳門葡人的“謙恭”姿態。早期來華的葡人曾經以海盜式的面貌和剽劫行旅、掠買人口、欺負良民、殺人越貨的行徑，激起東南沿海軍民的公憤，屢遭中國軍民的驅逐掃蕩。在設法居留澳門之後，他們只能適時收斂劣跡，一改往昔的形象。在陳瑞召見澳葡而正式允准居留澳門以來，葡人爲表示服從中國官府管轄，更以所謂“效忠”姿態，試圖贏取朝廷的信任，避免重蹈被驅逐的命運。

綜觀明末治理澳門的措施及效果，就總體而言，可謂基本收到了預期效果。這種“建城設官而縣治之”的策略，不僅比較有效地發揮了“以夷治夷”和“以夷制夷”的作用，還通過澳門華洋共處的便利，開展海外貿易，引進外來文化，傳播中華文明，對東西交通樞紐澳門的興起和發展起了積極作用²⁷。

然而，在明末行將覆亡之際，明政府既無能力遏制內部已深入骨髓的腐敗，也絕無實力對付野心無忌的澳葡勢力。上述一廂情願色彩的治理方式，非但難以再如初衷所願，反而使澳葡中的不法分子借此與國內貪官污吏、奸商地痞、豪棍盜賊等密相勾結，走私漏稅，甚至以澳門爲基地而在廣東沿海各地劫掠人口。因此，所謂“建城設官而縣治之”的方略，在隨後的實踐中“無非是一紙空文”²⁸。

與之相反，則是澳門葡人獲准居留之後，以“謙卑的態度和禮物”或強取豪奪的行動，與明政府展開或明或暗的政治較量，不肯放過任何一個可供其擴展權力的機會。

（三）作爲基石的管理措施

明政府對澳門的全權治理，充分體現在對澳門的行政、軍事、土地、海關及商貿管理等方面。這也是此一時期澳門法制初步生長的政治基礎，體現中國傳統法律文化成分的主導地位。

明政府對澳門的行政管理措施，深刻表明中國政府對澳門擁有完整的、不可動搖的主權，也表明中國傳統法律文化在澳門的支配性地位。這些管理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設立香山縣與海道副使機構。澳門在行政區劃上歸屬香山縣主管。香山縣知縣（縣令）是負責管轄澳門的行政和司法長官。據國外文

獻記載，澳門葡人基本受制於香山縣管轄，他們“是被看作中國皇帝子民的”，葡萄牙人犯罪“可由葡萄牙人自行處置；但一有牽涉華人，則須交中國官員審判，常有葡萄牙人被送去廣州審判而受鞭打”²⁹。另據馬士記載，明政府在1587年以前“曾經派遣一位官員駐守澳門，‘承皇帝之旨，管理該地’；凡牽涉中國人在內的案件，不論他是原告或被告，都歸他裁判”³⁰。

第二，設立提調、備倭、巡緝行署等專門機構。據《澳門記略》載，由於澳門地處海疆，海道縱貫其中，明朝“故有提調、備倭、巡緝行署三”³¹。提調負責查驗外商船舶進出口狀況，代為向海道副使申報、向廣東巡撫備案和徵收船鈔、貨稅等事項。備倭是防止倭寇、掌管海賊、奸宄拘捕事宜。巡緝則負責流動巡查、緝捕走私事宜。這三機構的行署官員統稱“澳官”或“守澳官”，具有軍事鎮守和海防、治安之責，兼掌海上貿易事宜。

關於守澳官，明代史籍多有記載。例如前述龐尙鵬上疏就指出“其餘番商私齎貨物至者，守澳官驗實申海道，聞於撫案衙門，始放入澳”以及往年俱泊浪白澳時“守澳官權令搭篷棲息，迨舶出洋即撤去”云云³²。然而，在澳門葡人居留期間，守澳官往往未盡其責，例如前述1565年俞大猷主張驅逐澳門葡人時，就指出“商夷用強梗法蓋屋成村，澳官姑息，已非一日”³³。

第三，設立議事亭。議事亭是明朝官員在澳門臨時辦公的地方(今澳門市政廳附近)，為一簷牙高琢的木結構亭子，四面通風，中擺桌椅。據時人記載，“凡海上事，官紳集議亭中，名議事亭”³⁴。凡中國官員向葡人“夷目”宣讀政府命令，雙方官員會談政務以及中葡商談貿易等重大問題，均在此亭進行。葡人遇有問題時也須到議事亭向守澳官請示報告：“文武官下澳，率坐議事亭，夷目列坐。進恭畢，有欲言則通事翻譯傳語。通事率多閩粵人。”³⁵此亭後來還放置以中葡兩種文字刻錄重要法令的石碑，作為官員辦事的依據，亦為約束葡人的準則。

第四，委任“夷目”。明政府設置上述機構、出台相應管理規章，還經常派出官員前往澳門辦事，在議事亭召見澳葡頭目處理問題，以便對澳門葡人進行管理。其中一個重要舉措就是委任“夷目”。這是沿襲